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7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能科技”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于2022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出YU WANG（王瑀）先生、Keith D. Kepler先生、王志刚先生、黄杰先生、姜开宏先生、沙俊涛先生、陶凯先生7名非独立董事,选举产生了魏飞先生、汤一诺先生、傅穹先生、Wang Jiwei（王纪伟）4名独立董事,组成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担任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高效发展和规范运作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中,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不存在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情形。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长选举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YU WANG（王瑀）先生（简历后附）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战略发展需要,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YU WANG（召集人）、Keith D. Kepler、黄杰、沙俊涛、魏飞、汤一诺;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王纪伟（召集人）、王志刚、汤一诺;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汤一诺（召集人）、姜开宏、傅穹;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傅穹（召集人）、沙俊涛、魏飞;

（5）技术与产品委员会:YUWANG（召集人）、Keith D. Kepler、魏飞。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王纪伟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研究院院长的情况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王志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续聘Keith D. Kepler先生为公司研究院院长,续聘王慧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续聘张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上述人员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3日

附件之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1、YU WANG先生,1961年5月出生,加拿大国籍,拥有中国、美国永久居留权。Instituto Superior Tecnico, Universidade deLisboa博士,The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博士后。1997年1月至2000年7月,担任NEC Moli Energy (Canada) Ltd.研发科学家;2000年8月至2002年2月,担任PolyStor Corporation研发部总监、电芯总设计师;2002年3月至2019年6月,担任美国孚能首席执行官、董事;2009年12月至2019年5月,担任孚能有限董事长兼总裁;2019年5月至2020年12月,担任孚能科技总经理;2019年5月至今,担任孚能科技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YU WANG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Keith D. Kepler先生,1967年10月出生,美国国籍。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ChapelHill学士,University of Illinois Urbana-Champaign硕士,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博士。1996年6月至1998年12月,担任美国阿贡国家实验室科学家;1999年1月至2001年12月,担任PolyStor Corporation的研发高级总监及科学家;2002年2月至2019年6月,担任美国孚能首席技术官;2009年12月至2013年5月,担任孚能有限董事;2019年7月至今,担任孚能美国董事及首席技术官;2017年12月至2019年5月,担任孚能有限董事;2019年5月至今,担任孚能科技董事;2019年8月至今,担任孚能科技副总经理兼研究院院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Keith D. Kepler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3、王志刚先生,196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学博士。2011年12月至2017年10月,历任国星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长;2017年11月至今,历任中国国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战略官、副总经理,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创新事业部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担任孚能科技的董事,2019年5月至今,担任孚能科技副董事长,2020年12月至今,担任孚能科技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志刚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4、黄杰先生,197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综合业务部总经理。现任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基金事业部总经理、中国国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5、姜开宏先生,197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曾任中国国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大数据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姜开宏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6、沙俊涛先生,197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东师范大学经济学硕士。1998年至2016年先后就职于海南港澳国际信托、中银国际（中国）证券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6月起至今,担任上海宏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深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沙俊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7、陶凯先生,198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审计学院学士,中级会计师。2006年6月至2017年3月,历任江苏省对外经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核算员、经理助理;2017年3月至2017年6月,担任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中心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担任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陶凯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8、魏飞先生,196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石油大学化学工程系博士,清华大学化学工程系博士后。1994年至1995年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访问学者;1999年至2000年美国Ohio州立大学访问学者。1992年至1996年,担任清华大学化学工程系副教授;1996年至今,担任清华大学化学工程系教授、系学术委员会主任、绿色反应工程与工艺北京市重点实验室主任。2002年至今,担任中国颗粒学会常务理事;2011年至今担任中国颗粒学会能源颗粒专业委员会主任;2016年至今担任中国化工学会理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飞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9、汤一诺先生,198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经济学学士,美国康奈尔大学公共管理硕士,美国匹兹堡大学企业管理战略博士。2008年至2010年,担任通用电气集团市场分析以及兼职研究顾问;2015年至2020年,担任香港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企业管理战略助理教授;2018年至2020年,担任财新智库,财新集团经济专家顾问;2020年至2021年,担任字节跳动战略管理研究院高级专家战略顾问;2021年至今,担任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企业战略学助理教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汤一诺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10、傅穹先生,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政法大学学士,吉林大学硕士,中国政法大学博士。2006年6月至今,担任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2008年8月至2016年12月,担任吉林财经大学法学院院长;2016年9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华益春天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2月至今,担任吉林特伊堂配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2月至今,担任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月至今,担任长春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6月至今,担任孚能科技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傅穹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11、Wang Jiwei（王纪伟）先生,1976年6月出生,新加坡国籍,西安交通大学经济学学士,香港科技大学哲学博士,澳洲资深注册会计师（FCPA Australia）。2003年至2010年,担任新加坡管理大学助理教授,2010年至今,担任新加坡管理大学会计学副教授,专业会计硕士和财务大数据分析硕士课程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Wang Jiwei（王纪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附件之第二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王慧女士,197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开大学硕士,高级会计师。2003年3月至2017年10月,担任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2017年10月至2018年9月,担任协鑫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9月至2019年1月,担任天津捷威动力工业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2019年3月至2019年5月,担任孚能有限财务总监;2019年5月至今,担任孚能科技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王慧女士与公司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张峰先生不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2、张峰先生,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上海交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士学位,美国杜兰大学金融学硕士学位,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学位。长期从事国内外资本市场投资银行业务,2005年至2020年先后就职于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析师、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高级经理、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副总裁、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全球资本市场部联席主管。2021年2月加入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张峰先生与公司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张峰先生不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8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暨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了监事会换届选举,由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出王正浩先生、肖祖核先生、吴迪女士3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上述3名监事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职工代表监事邹燕萍女士、朱颖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2022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监事会主席。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7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2年7月8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由监事邹燕萍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王正浩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13日

附件监事简历

1、王正浩先生,198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2009年至2010年,担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助理;2010年至2012年,担任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3年至2018年,历任兴业银行投资银行部高级产品经理、副处长;2018年5月至今,担任兴投（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担任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5月至今,担任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8月至今,担任北京滴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3月至今,担任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正浩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肖祖核先生,1966年9月出生,中国香港籍。江西财经大学学士,香港城市大学硕士,香港科技大学EMBA。1988年7月至1995年3月,担任江西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1995年4月至1996年5月,担任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助理财务总监;1996年7月至1999年6月,担任香港何锡麟会计师行审计师;1999年7月至2003年7月,担任侨兴环球电话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3年8月至2010年3月,担任百富达融资有限公司总裁;2010年3月至今,担任天津百富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百富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13年12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前海百富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担任江西百富源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17年3月至今,担任吉安市井开区百富源灏浚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17年12月至2019年5月,担任孚能有限监事;2019年5月至今,担任孚能科技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祖核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3、吴迪女士,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学士。2009年至2012年,担任戴姆勒东北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经理,2012年转入戴姆勒大中华区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并购部任高级经理,2013年11月至今,担任戴姆勒大中华区投资有限公司并购部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迪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4、朱颖女士,出生于1990年,中国国籍,毕业于苏州大学,获得文学学士学位。2013年8月至2015年4月,担任江苏齐航数控机床有限公司董事会文秘;2015年5月至2018年4月,担任江苏绪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8年4月2020年4月,担任天空联盟通用航空（江苏）有限公司人事主管;2021年8月入职孚能科技,任公司职员。

朱颖女士目前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邹燕萍女士,出生于1997年,中国国籍,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2019年加入孚能科技,任公司职员。

邹燕萍女士目前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9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策效率,及由于公司董事会增设了技术与产品委员会,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拟修订《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2022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四十一条 …… （二）公司担保行为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通过: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5、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6、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或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7、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担保。 ……	第四十一条 …… （二）公司担保行为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通过: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5、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或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6、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担保。 ……
2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技术与产品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修订后的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2-114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7月12日上午9:3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毛飞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孙公司龙蟒磷化工推动磷酸盐节能环保改造项目的议案》

为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进而提高公司整体经济效益,并创造更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董事会同意孙公司四川龙蟒磷化工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投资49,695.99万元建设磷酸盐节能环保改造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磷酸盐节能环保改造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2-115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磷酸盐节能环保改造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孙公司龙蟒磷化工推动磷酸盐节能环保改造项目的议案》,同意孙公司四川龙蟒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蟒磷化工”）以自筹资金投资49,695.99万元建设磷酸盐节能环保改造项目。

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投资额度未超过董事会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磷酸盐节能环保改造项目

2、建设地点:四川省绵竹市新市工业园区

3、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规模为30万吨/年湿法磷酸改造装置、20万吨/年湿法净化磷酸装置（PPA）、12万吨/年磷酸二氢钾装置、6万吨/年磷酸二氢锂装置、湿法磷酸配套1万吨/年无水氟化氢装置。

4、项目总投资:49,695.99万元

5、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6、建设周期:1年

7、项目备案:本项目已在绵竹市行政审批局完成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206-510683-04-01-372131】FGQB-0342号）

二、项目实施主体情况

1、公司名称:四川龙蟒磷化工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00749611153A

3、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周文

5、住所:四川省绵竹市新市工业开发区(A区)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肥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供电业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饲料添加剂销售;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肥料销售;化肥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股权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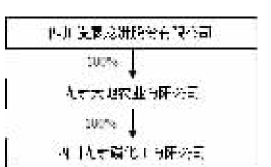

8、经查询,龙蟒磷化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本次投资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1、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本次磷酸盐节能环保改造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工信部原[2015]251号文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进化肥行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中“鼓励依托产业优势开发、打造精细磷化工、湿法磷酸精制及深加工等新的产业链条”以及《四川省德阳市“十三五”化工产业发展规划》“鼓励大型磷（复肥）企业转型磷化工产业,继续发展壮大”等相关政策。

2、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近年来国家环保部门对节能环保要求的标准提高,本项目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建设,工艺和环保全面提升,通过选择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设施、加大磷石膏和氟的综合利用,实现清洁生产、节能减排和循环利用。同时,本项目可为当地带来更多的税收和就业机会,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3、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

本次投资建设的终端产品全面提升,由过去只生产工业级磷酸一铵、普通复合肥等,提升到净化磷酸、工业级磷酸二氢钾、磷酸二氢锂等高品质的丰富产品线,未来公司可以进一步发挥生产装置配套齐全的优势,灵活应对市场,合理安排生产,提升公司经济效益。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的目的

通过磷酸盐节能环保改造项目对产品结构进行优化,建设以湿法磷酸为基础原料实现磷资源的梯级利用及各化工单元能源利用深度耦合,生产高端磷酸盐产品,有利于为下游产业提供原料支持。

2、本次投资的影响

公司基于现有的磷化工产业基础和生产装置配备齐全的优势,投资建设磷酸盐节能环保改造项目,有利于进一步丰富和优化公司磷系列产品结构,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进而提升公司在磷化工细分领域的市场地位;有利于增加公司最终产品的附加值,进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五、本次投资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项目工艺装置较多,各装置规模相互配套,项目具有技术先进、流程复杂、工程量大的特点,诸多设备和仪表需要采购,项目的实施对人员、技术和管理等方面提出较高的要求,由于总工期为1年,施工期较短,可能存在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应对措施:各阶段实施期间需要积极筹措资金,统筹安排,合理交叉,加强对设计、采购、施工和安装的组织协调,力争项目按时竣工投产。

2、市场风险

磷化工属于充分竞争的行业,磷化工企业均面临供应量充分、需求量饱和、产品价格下滑等可能的风险,同时也会有新企业加入竞争,产能扩张过快导致产品过剩,竞争进一步加剧。本次项目可能存在市场竞争过大,产品价格不及预期,进而导致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应对措施: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明确经营策略和市场定位,严格控制产品成本和跟进产品迭代。

3、项目审批延迟的风险

2022年6月,龙蟒磷化工已在绵竹市行政审批局完成项目备案;本项目尚需完成项目环评、安评、能评、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可能存在因项目审批进度未达预期导致项目建设周期延长或不能继续实施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争取各主管部门支持,加快落实项目所需各类行政许可,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2-055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装转2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822,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2、债券代码:127033,债券简称:中装转2

3、转股起止时间:2021年10月22日至2027年4月15日

4、暂停转股时间:2022年7月13日起

5、恢复转股时间: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发布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自2022年7月13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中装转2;债券代码:127033）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

附件:《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本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P1为调整后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业绩承诺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ST柏龙 公告编号:2022-052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柏龙;证券代码:002776）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2年7月8日、2022年7月11日、2022年7月12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偏离15.0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2年7月2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并于2022年7月4日开市起复牌。2022年7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下发的《关于对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54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目前公司正组织工作人员对《问询函》进行回复。

2、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陈伟雄先生、陈娜娜女士递交的深圳国际仲裁院出具的《裁决书》（2021）深国仲裁1189号、（2021）深国仲裁1190号,深圳国际仲裁院就陈伟雄先生、陈娜娜女士与国信证券有限公司之间的股票质押业务纠纷事项做出终局裁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收到仲裁裁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公司控股股东陈伟雄先生、陈娜娜女士与国信证券就债务解决方案已初步达成共识,如后续双方无法达成和解,陈伟雄先生、陈娜娜女士持有柏堡龙的股份存在依法被申请拍卖的可能性。如陈伟雄先生、陈娜娜女士所持有的柏堡龙股份被质权方处置,公司控制权将存在不稳定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根据公司董事会目前获悉的信息,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2022年1月1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陈伟雄先生、陈娜娜女士递交的深圳国际仲裁院出具的《裁决书》（2021）深国仲裁1189号、（2021）深国仲裁1190号,（详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2-002）。

2、公司控股股东陈伟雄先生、陈娜娜女士合计持有公司205,101,01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8.12%。截止目前,陈伟雄先生、陈娜娜女士持有的股权全部处于质押状态,存在被质权人强制平仓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300890 证券简称:翔丰华 公告编号:2022-55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丰华”或“公司”）定于2022年7月28日（星期四）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召开此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会议召开的时间:2022年7月28日15:00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2年7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22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7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祥路1号宝能科技园9栋C座20楼J单元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购买董责险的议案》	√

1.披露情况:上述提案的详细内容以及独立董事对各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有关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需经审议议案已于2022年7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登记:可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请于2022年7月26日17:00前送达、发送或传真至公司。

（4）此次会议不可通过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自股权登记日至2022年7月26日（星期二）下午17:00止。

3.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祥路1号宝能科技园9栋C座20楼J单元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注意事项:

（1）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2）必须出示原件;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一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本次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4）联系人:高易臻

（5）联系电话:0755-27289799

（6）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祥路1号宝能科技园9栋C座20楼J单元

（7）传真:0755-27289066

（8）邮箱:public@xfhinc.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50890”投票简称为“翔丰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10,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本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年7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28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本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本所数字证书”或“本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承担。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购买董责险的议案》	√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累积投票议案请填写投票数;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备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法定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号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财信发展 公告编号:2022-042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的经营业绩: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0,000万元－10,000万元	盈利:297.42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1,000万元－11,000万元	盈利:106.4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817元/股－0.0909元/股	盈利:0.0027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亏损20,000万元－10,000万元,上年同期盈利297.42万元,相较去年同期减少20,000万元至10,000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1）本期公司新增交房项目受区域、业态及其售价、成本等综合影响,毛利额预计增加26,000万元至38,000万元;

（2）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业务受市场环境下行和新冠疫情影响,部分商业、公寓、车位等产品销售价格做了向下调整。经公司对存货的初步清查和减值测试,相较去年同期,由存货跌价准备形成的资产减值损失预计增加35,000万元至50,000万元;

（3）为应对下行的市场环境,公司制定了积极的营销策略,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2-080
转债代码:113629 转债简称:泉峰转债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峰汽车”、“公司”）控股股东泉峰精密技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峰精密”）一致行动人泉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峰中国投资”）持有公司股份46,5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14%。本次泉峰中国投资解除质押12,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1%,剩余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

●公司控股股东泉峰精密及其一致行动人泉峰中国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8,5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9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

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收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泉峰中国投资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泉峰中国投资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2,7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7.2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31%
解除质押时间	2022-07-11
持股数量	46,560,000股
持股比例	23.1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注:因公司尚处于可转债转股期间,上述总股本数为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到的截止2022年7月12日的股本数进行计算。

二、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泉峰精密	72,000,000	35.78	0	0	0	0	0	0	72,000,000	0
泉峰中国投资	46,560,000	23.14	12,700,000	0	0	0	0	0	46,560,000	0
合计	118,560,000	58.92	12,700,000	0	0	0	0	0	118,560,000	0

注:因公司尚处于可转债转股期间,上述总股本数为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到的截止2022年7月12日的股本数进行计算。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3日